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鈺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7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Q71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中字第114080465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804656_新北市114學年度國中校長遴選任期情形一覽表(修訂).pdf)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114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」修訂後遴選任期一覽表並延長遴選動向調查及志願選填作業期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114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簡章辦理。

二、延長遴選動向調查及志願選填作業期程如下，請符合第1階段遴選資格之現職校長，依時程至「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-校長遴選模組」(<https://esa.ntpc.edu.tw>)完成作業：

(一)遴選動向調查：4月25日(星期五)至4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3時止。

(二)公告出缺學校：4月29日(星期二)。

(三)第1階段遴選繳交資料(含志願選填)：

1、線上選填：4月29日(星期二)至4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6時止。

2、紙本繳交：5月1日(星期四)下午6時止。

三、檢附旨揭修訂後遴選任期一覽表1份，亦得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-校長遴選模組(<https://esa.ntpc.edu.tw>)訊息公告查閱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國中、施敏雄君、彭怡婷君、余淑禎君、蔡依倫君、薛秀玉

林佩蓉

人事室



君、陳喬禹君、郭佩華君、時延彰君、游文楓君、馮宜欣君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

電 2025/04/25 文
交 15:03:42 章

